公司代码:600614 900907 公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董事邵开海先生、董事陈水华女士、董事曹剑女士、监事徐敏丽女士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理由是:董事邵开海:“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内容中宝通天宇和丰越环保两家子公司没有合并,而曹剑董事的《董事陈述报告》也陈述了丰越环保没有失控的理由。实控人违规占用巨额资金和违规担保事项没有解决,因此,本人认为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内容存在重大遗漏”;董事陈水华:“公司目前存在大额资金占用没有收回,大额违规担保没有解决,公司账面上大额的应收账款余额需要严格彻查,丰越环保和成都宝通天宇没有并入合并报表影响报表的完整性,无法进一步了解财务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我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无法保证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曹剑:“公司目前存在大额违规担保没有解决,大额资金占用也没有收回,丰越环保、成都宝通天宇的财务数据也没有并入到合并报表,本人前面要求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及各个子公司的试算平衡表及调整分录及未审报表各个科目明细截止到现在仍未提供,无法进一步了解财务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我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无法保证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徐敏丽:“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内容中宝通天宇和丰越环保两家子公司没有合并,而曹剑董事的《董事陈述报告》也陈述了丰越环保没有失控的理由。实控人违规占用巨额资金和违规担保事项没有解决,因此,本人认为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内容存在重大遗漏”。除以上董事、监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侯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雪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雪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47,560,391.19	4,316,396,090.94	-4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483,056.63	196,338,934.13	-17.2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0,762.88	-9,083,867.6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922,922.89	1,229,738,099.25	-9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11,629.79	-107,481,954.9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342,096.60	-104,080,763.0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7	-10.4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	-0.06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	-0.061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4,818.28	3,893,934.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543,304.59	-7,574,624.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6,768.29	-4,610,318.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800.00	-111,435.01	
所得税影响额		-167,089.85	
合计	-3,321,017.63	11,430,466.8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9,94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76,020	14.60	0	冻结 / 200,276,02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朋起	132,802,184	7.58	0	冻结 / 132,802,184	境内自然人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	91,588,168	5.23	0	无 / 0	其他
曹亮发	58,219,566	3.32	0	质押 / 58,219,566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前海鼎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29,792	2.89	0	冻结 / 50,629,792	其他
北京中子配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12,344	1.78	0	冻结 / 31,212,344	其他
鹏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987,658	1.77	0	冻结 / 30,987,658	境内非国有法人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30,293,991	1.73	0	未知 /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886,872	1.71	0	无 / 0	国有法人
BANK J SAFRA SARASIN LTD, HONG KONG BRANCH	25,560,150	1.46	0	未知 /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76,020	人民币普通股	200,276,020
张朋起	132,802,184	人民币普通股	132,802,18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	91,588,168	人民币普通股	91,588,168
曹亮发	58,219,566	人民币普通股	58,219,566
深圳市前海鼎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29,792	人民币普通股	50,629,792
北京中子配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12,344	人民币普通股	31,212,344
鹏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987,658	人民币普通股	30,987,658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30,293,991	境内上市外资股	30,293,99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886,872	人民币普通股	29,886,872
BANK J SAFRA SARASIN LTD, HONG KONG BRANCH	25,560,1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5,560,1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前海鼎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805.36	11,565.57	-93.03	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保证金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62.90	307.08	-79.52	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减少及未到期票据背书或转让所致。
预付款项	10,595.46	16,001.18	-33.84	主要系本期丰越环保未参与合并,对其应收款项未纳入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281.29	3,664.18	344.34	主要系本期丰越环保未参与合并,对其应收款项未纳入所致。
存货	34,576.25	120,670.30	-71.35	主要系本期丰越环保未参与合并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12.35	3,282.05	-87.44	主要系本期丰越环保未参与合并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5,674.08	10,711.91	46.32	主要系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回升及处置投资产生收益所致。
固定资产	24,719.06	107,923.56	-77.10	主要系本期丰越环保未参与合并所致。
在建工程	3,342.58	6,939.43	-51.83	主要系本期丰越环保未参与合并所致。
无形资产	6,701.05	19,161.96	-65.03	主要系本期丰越环保未参与合并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45.82	1,156.76	-61.46	主要系本期丰越环保未参与合并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5.23	213.67	384.50	主要系本期洛阳鹏起预付工程设备款重分类所致
短期借款	56,087.97	181,325.59	-69.06	主要系本期丰越环保未参与合并所致。
应付票据		12,566.00	-100.00	主要系票据到期解付及到期未支付票据转入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4,666.15	33,808.88	-56.62	主要系本期丰越环保未参与合并所致。
预收款项	490.58	6,773.26	-92.76	主要系本期丰越环保未参与合并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113.23	5,720.30	-45.58	主要系本期丰越环保未参与合并所致。
应付利息	10,042.77	6,289.26	59.63	主要系本期应付未付利息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18.42	21,177.68	31.8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8,000.00	-100.0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长期应付款		2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丰越环保未参与合并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8.40	1,722.88	-71.07	主要系本期丰越环保未参与合并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91.80	-4,615.34	-91.51	主要系股权投资价值回升及处置投资产生收益所致。
营业收入	4,892.29	123,973.81	-96.06	主要系本期丰越环保未参与合并所致。
营业成本	5,815.47	112,523.03	-94.83	主要系本期丰越环保未参与合并所致。
税金及附加	139.03	602.60	-76.93	主要系本期丰越环保未参与合并所致。
销售费用	105.01	356.59	-70.56	主要系本期丰越环保、宝通天宇未参与合并及洛阳鹏起销售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058.57	8,689.16	-76.31	主要系本期丰越环保未参与合并所致。
研发费用	931.70	3,279.35	-71.59	主要系本期丰越环保未参与合并所致。
财务费用	4,828.67	10,045.16	-51.93	主要系本期丰越环保未参与合并所致。

(2)报告期内新增诉讼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信用减值损失	1,699.11	904.81	87.79	主要系本期丰越环保、宝通天宇未参与合并及洛阳鹏起金融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89.39	1,033.70	-62.33	主要系本期丰越环保、宝通天宇未参与合并及洛阳鹏起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8.63	-363.78	-347.03	主要系股权公司鹏起万里本期处置投资产生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0.16	132.38	-99.89	主要系本期丰越环保未参与合并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35	-228.05	-94.14	主要系本期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08	-908.39	54.57	主要系本期丰越环保未参与合并及洛阳鹏起采购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2	-6,233.39	-96.39	主要系本期丰越环保未参与合并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4	5,874.00	-94.24	主要系本期丰越环保未参与合并及洛阳鹏起票据业务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重大诉讼情况说明

(1)前期重大诉讼进展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诉讼事项1 2018年1月12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浙江中意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意创展”)诉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鹏起”或“鹏起科技”)保证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沪01民初106号),诉讼标的合计达1,248,260.20元人民币(利息、借款本金5000万元、借款利息426万元,违约金772.33万元等费用)。 2018年3月7日,鹏起科技向浙江省东阳市公安局报案,浙江省东阳市公安局受理了此案,与公司2017年5月18日涉及诈骗被诈骗案件案受理,受案登记表文号:东公(经)字[2020]7119149号。浙江省东阳市公安局出具的《案定罪证据报告》(东公(经)案字[2018]10634号)认定,2016年6月10日签署的《保证书》内的公司印章,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朋起印章与公司有银行预留的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虽旧的,同时律师认为该保证书是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5月14日,中意创展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2018年11月7日,中意创展再次就保证合同纠纷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鹏起科技。 2019年1月18日,本案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审结,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末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1日、2018年5月22日、2018年11月24日、2019年1月26日披露的《涉及重立控股诉讼公告(一)》(公告编号:临2018-026)、《关于涉及重立控股相关诉讼案件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9)、《关于涉及重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5)、《关于涉及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8)。
诉讼事项2 2018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保德信资(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保德信资”)将此案作调解协议书相关,并作出决定,起诉上海鼎江贸易有限公司,鹏起科技,许宝星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卷号:2018年0106民初5348号)。诉讼请求标的金额为借款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逾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等,要求被告在上述全国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涉诉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北京朝阳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0105民初5348号),法大法新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法大(2020)文司鉴字第176号、179号)获知本案按日动振诉处理,涉案保证合同中的印文与公司预留银行的印文不是同一枚。 本案终结,本案按照各保德信资撤诉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末利润产生影响。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2020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立控股事件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5)、《关于涉及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6)。
诉讼事项3 2018年9月20日,因保证合同纠纷,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简称:“郑州国投”)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河南高院”)起诉鹏起科技等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依法查封、冻结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鹏起集团”)、洛阳申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洛阳申申”)、鹏起科技、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洛阳鹏起”)、洛阳欧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欧尔新材料”)、张朋起、宋雪云价值56,514.36万元的财产。涉诉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0月20日,公司向河南高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书,申请依法移回郑州国投诉申请人鹏起科技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2019年5月,公司收到河南高院《民事裁定书》,河南高院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其诉讼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上诉,该案的由河南高院审理。 2020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河南高院《民事判决书》((2018)豫民初73号),判决“ST鹏起对亿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承担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投资”)不能清偿部分的30%责任,判决全额子公司洛阳鹏起及其控股子公司欧尔新材料对上海投资公司应支付借款亿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及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提起上诉。 案件尚未终结,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末利润的影响。	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23日、2020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关于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贷款公司”)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
诉讼事项4 2018年10月,因14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金资本”)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简称:“越秀法院”)起诉鹏起科技等,涉诉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7月,公司收到14份天河法院《民事判决书》,天河法院对涉及广金资本的14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鹏起对未偿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到期付款不承担担保责任,但存在一定的过错,判决“ST鹏起承担赔偿责任不超过其应付款项的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目前本案尚未终结,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末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23日、2020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关于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贷款公司”)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
诉讼事项5 2018年10月,因6起借款合同纠纷,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广金小贷”)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简称:“越秀法院”)起诉鹏起科技等,涉诉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月6日,公司收到越秀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保合同无效,公司对每起案件被告一不能清偿的担保债务承担1/2的赔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次诉讼尚未终结,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末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23日、2020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关于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贷款公司”)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
诉讼事项6 2018年10月15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鹏起科技等,案号:(2018)沪74民初1004号。涉诉相关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月,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沪74民初1004号),关于借款义务,东家双方自愿达成协议。 2019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案件各方关于上述案件的《执行和解协议》,基于被申请执行人(被告)未履行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沪74民初1004号)确定的付款义务,经申请执行人(原告)与被申请执行人的平等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案件尚有未了结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末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2019年1月17日、7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8)。
诉讼事项7 2018年10月16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鹏起科技等,案号:(2018)沪74民初1005号。涉诉相关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月,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沪74民初1005号),关于付款义务,东家双方自愿达成协议。 2019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案件各方关于上述案件的《执行和解协议》,基于被申请执行人(被告)未履行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沪74民初1005号)确定的付款义务,经申请执行人(原告)与被申请执行人的平等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案件尚有未了结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末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2019年1月17日、7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6)、《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8)。
诉讼事项8 2019年11月,公司收到上海仪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简称:“上海浦东法院”)提请的《民事起诉状》,涉诉相关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月24日,上海浦东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年3月24日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就此款事项达成一致协议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本次诉讼的法院判决和《执行和解协议》尚未执行完毕,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末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2月12日、2019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8)、《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0)、《关于公司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
诉讼事项9 2018年11月,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洛阳中院”)《应诉通知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起诉鹏起科技及全资子洛阳鹏起。本次诉讼所涉及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月,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传票》,因本案涉及管辖异议,公司作为上诉人,决定委托律师提起上诉。 目前本次诉讼尚未结,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末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2019年5月7日、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8)、《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
诉讼事项10 2018年12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因民间借贷纠纷,由上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诉讼所涉及民间借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案件尚未终结,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末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9)。
诉讼事项11 2019年3月,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高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书》以及《民事起诉状》,已剑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其与张朋起、宋雪云等人被告证券纠纷向公司提起一案,向北京高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股票损失赔偿款39,800万元,违约金等。本次诉讼所涉及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案尚未审结,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末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因签署(差额补足合同)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7)。
诉讼事项12 2019年3月,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广西梧州中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关于其与广西鼎立鹏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鹏起科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广西梧州中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借款本金:491,044,576.93元。涉诉公司提供相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4月,公司收到广西梧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19)桂04民初69号),《查封情况记录》,公司部分财产被查封、冻结。 2019年6月,公司收到广西梧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19)桂04民初69号),本案审理终结。 本次诉讼的法院判决尚未执行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末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4月19日、6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关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8)。
诉讼事项13 2019年3月,公司收到宁波市北仑区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阳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文件,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起科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东阳法院受理了此案,并于其与鹏起科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件合并审理。 2019年7月,公司收到东阳法院《民事裁定书》,执知天宇公司与鼎立控股被广州誉人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鼎立控股被广誉人在东阳法院审定的期间内提交案件受理费,东阳法院依照相关规定对本案作撤诉处理。 2019年8月,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鼎立控股集团关于上述其与鹏起科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东阳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浙0783民初2006号),公司不服判决并上诉。 2020年2月3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终606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尚未执行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末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7月12日、2019年8月13日、2019年10月15日、2020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4)、《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6)、《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31)、《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
诉讼事项14 2019年4月,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文件,获知惠迪动漫文艺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其与鹏起科技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借款本金2,500万元,利息10万元,违约金等。 2019年8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获知关于本次借款合同纠纷,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 本次诉讼的《民事调解书》尚未执行完毕,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末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9)。
诉讼事项15 2019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上海一中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有关公司涉诉讼的文件,获知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等涉及与新余铂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新余铂吉”)借款合同纠纷一起诉讼案,本次诉讼所涉及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一中院送来新余铂吉撤诉申请书,新余铂吉决定撤诉,上海一中院决定准予撤诉。 本诉讼尚未结,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末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0日、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5)、《关于涉及与新余铂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贷纠纷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
诉讼事项16 2019年7月16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洛阳中院”)《民事裁定书》((2019)豫03民初56号)、《民事起诉状》,获知关于其与河南富兴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司及子公司洛阳鹏起作为上述借款担保人涉及诉讼,涉案的金额:6,120万元(包括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本次诉讼所涉及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洛阳中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豫03民初153号),判决鹏起科技对本次诉讼未经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行为不承担担保责任,子公司洛阳鹏起对其担保行为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鹏起科技、洛阳鹏起不服一审判决,依法提出上诉。 2020年1月6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民事判决书》((2019)豫民终1635号),驳回鹏起科技、洛阳鹏起的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已部分执行,尚未执行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末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9日和2019年7月17日、2019年10月11日、2020年1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3)、《关于公司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
诉讼事项17 2019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合肥中院”)《应诉通知书》,《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申请追索标的物通知书》等文件,交银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其与洛阳鹏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合肥中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总计2,828.75万元。 2019年12月27日,合肥中院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综合合肥中院主持调解,诉讼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洛阳鹏起按照协议约定向交银国际租赁偿还欠款。 案件尚未完结,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末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5日、2020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纠纷资租赁合同纠纷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3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达成调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
诉讼事项18 2020年8月31日,公司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洛阳中院”)于2020年7月16日签发的《应诉通知书》(2020)豫03民初146号)等文件,获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涉案的债务本金2,000万元。 2019年12月27日,合肥中院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综合合肥中院主持调解,诉讼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洛阳鹏起按照协议约定向交银国际租赁偿还欠款。 案件尚未完结,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末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4)。
诉讼事项19 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签发的《应诉通知书》(2020)豫03民初122号)及2020年9月11日签发的《传票》(2020)豫03民初122号)等文件,获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涉案借款本金224,600,113.40元。 本案尚未审理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末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8)。
诉讼事项20 2020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签发的《传票》(2020)豫01民初1225号)等文件,获知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及其控股子公司郑州新材料同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涉案借款本金75,675万元。 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末利润的影响。	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5)。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类型	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涉及金额	诉讼进展情况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曹靖艳	宋云涛;鹏起实业;洛阳鹏起;张朋起	民事诉讼	2019年7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2)。披露了实际控制人违反决策程序违规对外签署担保情况,其中包括洛阳鹏起为宋雪云向曹靖艳、孙晓峰借款提供担保。 2020年8月17日,曹杏靖艳关于其与被告宋雪云、洛阳鹏起、张朋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2000万元(借款本金)。	2000(借款本金)	一审判决,判决洛阳鹏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洛阳鹏起不服判决,已申请上诉。	本案尚未审理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末利润产生不确定性。	尚未执行

3.2.2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冻结进展情况

自2018年10月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因涉及多起诉讼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52,999,169股被冻结或轮候冻结,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3日、10月26日、11月1日、11月8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8日、12月6日